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3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

● 剩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845.94万元（截至2025年3月24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845.94万元（截至2025年3月24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3,205.6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6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12月13日，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4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 5	104,606,460.70	2,640,397.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104,606,460.70	2,201,388.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90,685,300.60	-
合计		299,898,222.00	4,841,785.75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299,898,222.00元的差额706,227.66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92,892,883.22元（包括：募投项目投入173,510,804.21元，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382,079.0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0,000,000.00元，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8,548,035.20元，支付手续费5,360.57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841,785.75元。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2024年6月28日划转7,700万元至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一般户，划转3,800万元至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一般户。

2025年1月16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5-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1,000万元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21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泰和县马市生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PPP项目”变更为“宜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0,943.44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1-037）。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徐州沛县湖西田园综合体工程——韩楼村特色田园综合体工程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1,950.1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剩余尾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宜城市高速公路东、北出入口区域景观提升项目EPC及养护管理项目”和“新沂马陵山花厅部落配套及景观提升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予以终止，并将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10,035.4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25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剩余尾款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要求予以支付完毕。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2023-048）。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募集资金余额（3）=（1）-（2）	投资进度（%）（4）=（2）/（1）	尚未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备注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	3,000.00	2,154.06	845.94	71.80%	383.53	已完成拟结项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1、项目基本情况

“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为EPC工程项目，主要包括项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缺陷修复、保修期养护等。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该项目作为城市更新项目，有助于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同时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项目总投资金额3,373.81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000.00万元，自筹资金金额373.81万元。截至2025年3月24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154.06万元，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45.94万元，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合计383.53万元。

2、项目结项的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至2024年7月已完成全部建设任务，并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后续部分项目尾款结算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将“义乌国贸大道两侧景观工程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总计845.94万元（截至2025年3月24日金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剩余尾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项目进展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对外融资成本，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德邦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至4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q-e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了《大千生态2024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0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

总经理：丁燚

董事会秘书：蒋琨

财务总监：朱卫华

独立董事：贺伊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4月1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2日（星期三）至4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dq-e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3751401

邮箱：stock@dq-e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公司代码：603955　　公司简称：大千生态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5,720,000股，并以此计算2024年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786,000.00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3.29%；2024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千生态	60395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琨	蒋琨
联系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睿城慧谷E-06号楼45层4505室
电话	025-83751888	025-83751888
传真	025-83751378	025-83751378
电子信箱	stock@dq-eco.com	stock@dq-eco.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全要素多元化整体性解决方案为核心的综合性生态园林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聚焦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三大业务领域。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建筑业”中的“土木工程建筑业”（代码E48）。

自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总体布局，形成了“五位一体”的新格局，生态文明建设已不仅是环境保护，更是国家发展的战略选择，关乎经济、社会、文化、国家安全等多个层面，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支撑。通过绿色发展、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制度建设等一系列举措，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建设美丽中国的核心目标。

（1）生态环境建设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园林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国家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形成一批实践样板，美丽中国建设成效显著。”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要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农村人口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在生态建设、城市更新、乡村振兴与碳中和政策环境叠加作用下，生态园林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2）多重政策支持下，生态园林企业有望走出低谷实现突破

近两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地方政府债务率普遍上升，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园林行业发展遭遇周期性调整，园林企业的经营面临较大挑战。《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稳是大局和基础，各地区各部门要多出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关于强化金融支持举措 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提出“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2025年2月，国家主席习近平主持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强调了民营经济在中国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并对民营企业在新时代下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期望。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也成为财政工作的关键任务之一，2023年12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提出“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2024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的意见》，对推进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作出系统部署。国家一系列文件及举措的出台，将为生态园林企业走出低谷、实现突破提供更多的支持与保障。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等多项资质，具有全要素、全流程生态产业链，公司扎根江苏，并形成了辐射全国的品牌优势与影响力。一直以来，公司都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始终坚持“行稳致远”的方针，财务安全性指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公司不断提升生态环境建设运营综合实力，践行“品质、生态、价值、责任”的企业价值观，提升自身品牌和影响力，为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未来，公司将紧抓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机遇，积极开拓市场，控制经营风险，提高管理品质，打造差异化核心竞争优势；同时，积极探索多元化业务布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聚焦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生态修复三大业务领域，经过多年深耕，已形成以生态规划与设计为先导、以生态环境建设与治理为核心、以景观养护与苗木培育为保障、以生态技术研发应用为支撑、以文旅运营与特色化服务为助力的综合性生态环境一体化产业链。

1、城市更新业务：公司的城市更新业务包括大型博览园的规划设计及工程建设、城市道路整治、立体绿化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升级、城市公园打造等，以实现城市居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为目标，以提高城市建设与配套设施质量为抓手，为客户提供从单一“串联式”的工程建设到多元化“并联式”的全产业链服务。

2、乡村振兴业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综合研究政策文件、行业分析、项目报告等，并结合在手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项目，发挥公司前期规划设计、中期项目建设、后期特色化运营维护的多元优势，探寻乡村振兴的可行路径，为乡村可持续发展与造血式振兴提供力量。

3、生态修复业务：公司生态修复业务致力于以较小的人工干预撬动较大程度的生态系统性恢复，通过重塑水系、碳汇造林、恢复动物栖息地、打造人与环境多维体验等方式，重构生物环境，修复生态链网，整体提升生态系统韧性，保育强健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秉承“品质、生态、价值、责任”的经营理念，继续保持生态环境建设核心业务的稳健发展，持续优化和完善公司业务管理规范，进一步提升规划设计和项目运营等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主要包括：

1、建设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模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由工程的总承包商全面负责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以向业主交付最终产品和服务为目的，对整个工程项目实行整体规划、全面安排、协调运行的前后衔接紧密的承包模式，通常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目前，建设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模式已成为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

2、建设运营总承包（EPCO）业务模式

建设运营总承包（EPCO）业务模式，即设计-采购-施工-运营全过程一体化，该模式在EPC模式的基础上增加了运营和售后维护（即Operation）的环节，可以解决设计和施工脱节和建设和运营脱节的问题，强化运营责任主体，使得承包商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就必须考虑运营策划问题，通过EPCO模式实现建设运营一体化来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高效管理，确保业主方的最大利益。

3、建设工程独立承包业务模式

建设工程独立承包业务模式，是指发包人（业主）并不将建设工程的全部建设工作发包给某一承包人，而是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建设工程独立承包业务模式属于传统的工程招投标业务，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一直以来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4、PPP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招投标承揽PPP项目，作为社会资本方和政府合作设立项目公司（SPV），通过项目公司对PPP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公司作为施工方负责资质范围内的项目施工；项目运营收入及可行性缺口补贴在运营期内按年支付，工程施工结算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按进度结算和支付；运营期结束后，将项目移交给政府方。

尽管PPP项目在公司业务中占据一定比重，但公司在PPP项目建设中不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在选择PPP项目时将地方政府偿付能力作为项目筛选首要标准。目前公司正在运营的PPP项目基本已进入运营阶段，有较强的回款保障。

5、文旅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协同政府部门及旅游景区，多种渠道整合文化和旅游资源，通过公司筹划及创意，深拓文化旅游内涵，吸引客流，为游客提供独特体验从而实现收益。主要包括组织文化体验活动，增强游客参与感，带动住宿、餐饮、休闲娱乐、文创产品、农产品等消费，以及通过宣传推广活动，实现门票收入等。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538,272,889.88	2,951,592,193.01	-14.00	3,362,443,29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2,801,277.83	1,533,666,721.29	1.90	1,619,725,697.59
营业收入	114,678,525.43	127,755,238.31	-10.24	251,974,83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34,556.54	-83,389,011.68		10,747,91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901,120.68	-91,223,990.25		7,527,26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64,140.11	98,173,294.20	116.72	-48,906,919.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5.29	增加7.17个百分点	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7	-0.6144		0.07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7	-0.6144		0.079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5,035,267.98	25,092,220.50	23,109,744.22	41,441,29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85,445.56	3,945,404.27	2,487,929.04	13,815,77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49,472.05	3,865,099.57	2,441,797.66	13,644,75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9,058.98	33,934,673.00	21,958,879.05	132,951,529.0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48,887	24,548,887	18.0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徽新华发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	14,137,500	10.42	0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10,444,900	7.70	0	冻结	1,660,4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548,887	6,786,000	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红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61,200	3,084,012	2.2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正安	0	1,643,192	1.2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卞伟	1,014,100	1,014,100	0.7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BARCLAYS BANK PLC	597,254	778,456	0.57	0	无	0	境外法人
赵世东	620,700	620,700	0.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云	576,500	576,5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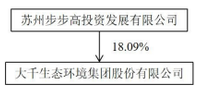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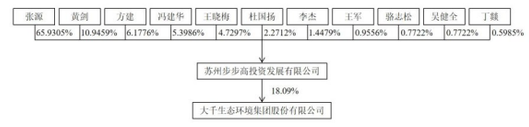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678,525.4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0.2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134,556.5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901,120.68元，实现扭亏转盈；经营性净现金流净额212,764,140.1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6.7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538,272,889.88元，比去年末减少14.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62,801,277.83元，比去年末增长1.90%；资产负债率由2023年末的40.86%降至2024年末的29.6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5-00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0,000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46元，募集资金总额304,465,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273,205.66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号《验资报告》。

（二）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89,403,296.94元（包括：募投项目投入170,021,217.93元，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382,079.0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15,000,000.00元，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8,536,496.39元，支付手续费5,326.17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319,867.6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6月8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1年12月13日，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2589980054 5	104,606,460.70	2,633,741.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104,606,460.70	686,126.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90,685,300.60	-
合计		299,898,222.00	3,319,867.62

注：（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9,191,994.34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299,898,222.00元的差额706,227.66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9,403,296.94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57,337,437.44元，2024年使用32,065,859.50元（包括：募投项目投入12,683,780.49元，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9,382,079.01元）。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2023年7月13日划转80,000,000.00元至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一般户，于2023年7月12日划转40,000,000.00元至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一般户。

2024年6月7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035）。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